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301-13051-6

人国全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ISBN 978-7-301-13051-6

公社事司⑤ 國中一辭辭特者 - 法公初事另① Ⅲ 全 Ⅱ 中 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网: <http://www.pup.cn>

址: 编辑部 02525012 发行部 02520075 编辑部 02511388

出版部 02521903

电子部: law@pup.pku.edu.cn

印: 前: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 前: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720 毫米×920 毫米 16 开本 38 印张 243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价: 29.00 元

容内諸全費分諸之計本發社製製受方有以書不, 可許發末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次版奇, 章改改改

举报电话: 010-625252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301 - 13021 - 6

I. 中… II. 全…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449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著作责任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责任编辑:肖 菊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3021 - 6/D · 190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8 印张 543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宣传民事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对民事诉讼法特别是这次修改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保证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逐条作了说明，并附上立法理由、修改理由和相关规定，便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定价：2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定价：2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定价：5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编写说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宣传民事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对民事诉讼法特别是这次修改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保证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逐条作了说明,并附立法理由、修改理由和相关规定,便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有:(按照姓氏笔画排列)王瑞娣、水淼、石宏、杜涛、李文阁、李倩、庄晓泳、孙娜娜、许灿、杨明仑、陈佳林、姚红、段京连、郝作成、贾东明、扈纪华等。

编著者

2007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3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6)
第四章 回避	(7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8)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8)
第六章 证据	(10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32)
第一节 期间	(132)
第二节 送达	(135)
第八章 调解	(149)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9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98)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1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27)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7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7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87)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94)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2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2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3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4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380)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8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96)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98)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1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42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46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71)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472)
第二十四章 管辖	(482)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488)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496)
第二十七章 仲裁	(502)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5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24)
--------------------	-------

附录二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5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573)
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77)
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581)
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58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编章对照表	(585)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解决争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属于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一是法律根据,即以宪法为根据;一是事实根据,即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并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一要根据宪法原则,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要体现宪法的原则,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二要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

际情况。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案件大量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仅在2006年共审结了一审民事案件近440万件。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给民事诉讼带来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结合行之有效、比较成熟的审判工作经验,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具体情况,使民事诉讼法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做到切实可行。

【立法理由】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试行九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

针对上述情况,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07年的立法计划。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90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57件,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案中提出,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经研究,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解决意见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上述两个问题,对民事诉讼

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修改。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湖南团江必新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以解决“执行难”、“申诉难”的议案》,并提出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建议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该议案为基础,会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研究修改,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审议。经过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次会议三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该规定作了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发第七十五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3款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7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和救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民事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使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有法可依,知道自己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起决定性作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要查明案情,只有查明案情,才能分清是非,而要查明案情,则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如审查证据、开庭审理等,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程序,各个审判人员各行其是,必然会影响办案质

量。审理民事案件,不仅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还要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民事的实体法,衡量和裁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审理民事案件还要做到及时审结,这对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经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确认当事人双方的民事权利关系,保护合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并对违法的当事人给予制裁。通过民事诉讼,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遵守法律的自觉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上述三项任务,互相联系,是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相辅相成,前项任务作为后项任务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必然延伸,共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理由】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应当明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按照本条的规定,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公民”,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也适用于这些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这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

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财产关系是指基于物质财富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庭关系。

【立法理由】

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法律应当明确其适用范围,也就是说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在什么范围内适用,对什么人、什么案件适用,在什么区域、什么时间适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1款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6条第1款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就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有效。根据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无论该民事纠纷是否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无论诉讼主体是否是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条是民事诉讼空间效力的一般规定,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存在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本法第18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并在当地适用。二是,在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例如,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列入附件三,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适用当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同样,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

【立法理由】

民事诉讼法需明确其适用的空间效力,就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有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2款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2款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说明】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一）同等原则

本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享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有两个含义:一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和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我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二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享有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民事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民事诉讼义务,不能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而有所歧视或者给予特殊照顾,这也是国际上的一个惯例。

（二）对等原则

本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实行同等限制。对等原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对外处理国际事务的一项基本政策,目的主要是为了各国间相互尊重主权,有利于各国间平等交往。我国的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一方面可以维护我国的主权,另一方面也能保护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外进行民事诉讼时的合法权益。例如,我国公民在某国进行民事诉讼,该国法院对我国公民采取歧视态度,不允许我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那么,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该国公民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也同样不允许该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

【立法理由】

涉外民事诉讼仅从诉讼主体来看,是指原告、被告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也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基本原则,但是,由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性,本条也规定了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原则,即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这两项原则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